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会计准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上交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杜业勤

刘英伟

张毅